

天大控股

2012年報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TIAND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45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要
6	董事簡歷
8	董事長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先生
劉會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5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方文權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方文權先生(主席)
趙崇康先生
林日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方文權先生
林日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公司網站

www.tiandaholdings.com

公司簡介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00455)，總部設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投資發展醫藥生物、礦產能源及包裝印刷業務。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3.5%之權益。天大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在澳大利亞悉尼市及中國深圳市建立了區域總部。天大集團主要致力於發展醫藥生物及醫療保健等健康產業，投資發展礦產、能源等資源產業，並從事金融服務、房地產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之核心活動。本公司亦將更名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目標乃成為立足中國、輻射全球，國際性、綜合性的大型製藥企業。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圖：

公司架構



財務概要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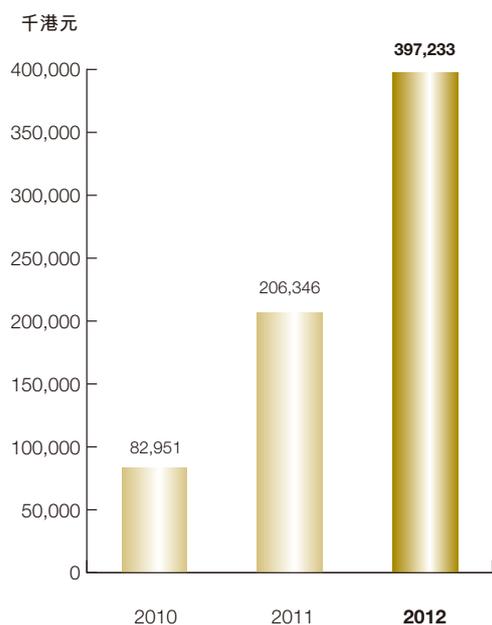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6,304	56,936	82,951	206,346	397,2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085)	19,328	50,936	120,155	102,702
所得稅開支	(2,831)	(5,638)	(10,244)	(18,718)	(23,172)
年內溢利(虧損)	(112,916)	13,690	40,692	101,437	79,53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1,350)	2,752	21,287	67,427	43,096
非控股權益	8,434	10,938	19,405	34,010	36,434
	(112,916)	13,690	40,692	101,437	79,53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9.44)	0.29	2.28	4.34	2.30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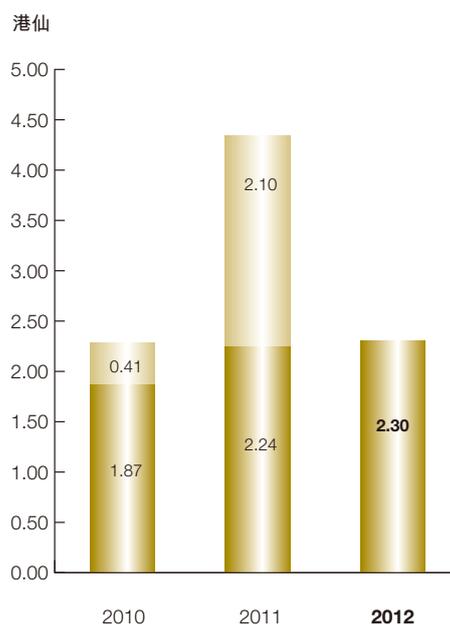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407,605	438,225	461,756	1,000,204	1,007,845
總負債	(9,833)	(25,611)	(22,855)	(152,867)	(137,899)
	397,772	412,614	438,901	847,337	869,9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9,929	387,816	409,880	676,296	702,958
非控股權益	17,843	24,798	29,021	171,041	166,988
	397,772	412,614	438,901	847,337	869,946

附註：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於收購誠成集團之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落實後已重列。重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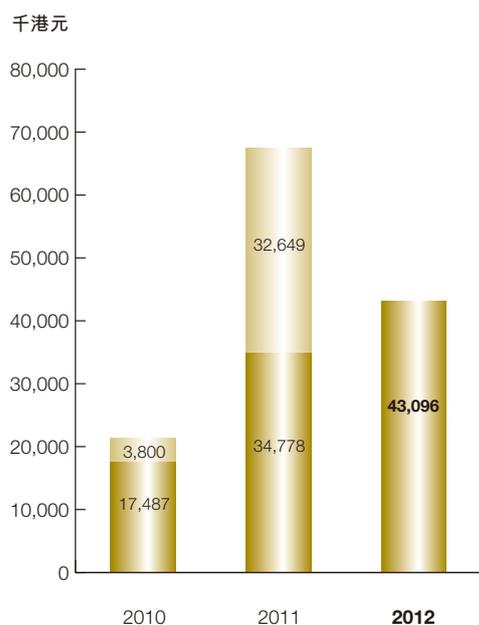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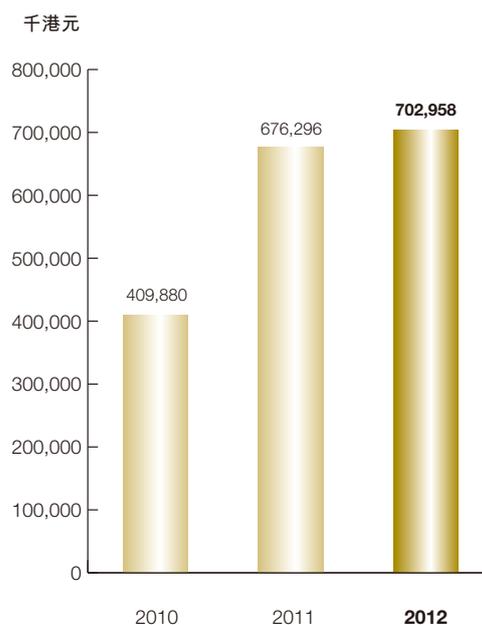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一次性項目
 不包括一次性項目之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一次性項目
 不包括一次性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或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方先生是天大集團及天大研究院創始人及董事長，先後於悉尼大學和清華大學學習國際關係專業，並擔任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理事、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學術顧問、澳大利亞悉尼交響樂團理事、澳大利亞華人團體協會榮譽主席、澳洲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名譽會長等社會職務。一直以來，方先生秉承「關心社會，共同發展」的道德風範，熱誠資助社會公益，包括捐資扶貧事業、教育和人才培訓、醫療衛生、科學研究和環境保護、文化藝術等。

李穗明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雲南理工學院。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考取天津南開大學國際經貿關係碩士研究生班，於二零零四年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玉溪卷煙廠，歷任車間主任及總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紅塔集團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兼任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升任紅塔集團總裁。

劉會疆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現武漢大學）。劉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玉溪市水電設備廠，歷任設計科科長、副廠長及廠長。劉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亦為國投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雲南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趙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累積逾30年的經驗。趙先生乃澳華療養院基金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現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趙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林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亦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自醫藥生物業務錄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由103,700,000港元下降至97,300,000港元及由82,500,000港元下降至72,500,000港元，下跌約6.2%及12.1%。有關減少部份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生產線進行非定期維修以致產量減少，部份是基於中國通脹壓力顯著令銷售成本上漲，特別是物料成本方面。管理層迅速處理及解決維修的問題，以恢復生產及銷售。政府實施的緊縮措施亦逐漸奏效，通脹壓力現已緩和。儘管營商環境艱困，本集團成功控制行政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3,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9,400,000港元，實現了16.4%的減幅。此外，本集團旗艦醫藥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升，足以證明需求維持殷切。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包裝印刷業務作出的溢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誠成印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誠成印務集團」)之全年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由於收購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其僅有六個月業務入賬。礦產能源業務尚未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仍然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為4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67,400,000港元下降約36.1%。惟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溢利包括出售一塊位於珠海之土地、在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一次性收益約32,600,000港元。倘撇除有關收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將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與之比較將增加約23.9%。

展望

本集團在醫藥生物行業已累積多年的經驗，基於中國及全球醫藥生物產業的發展前景巨大，經慎重研究分析後，管理層認為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對本集團將更為有利。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天大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一組從事醫藥生物業務之公司(「天大藥業」)的所有權益，而本集團將向天大集團出售包裝印刷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所有權益。天大藥業主要包括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及多間在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從事銷售醫藥保健產品之公司。天大藥業(珠海)位於珠海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總佔地面積52,400平方米，現時擁有包括中草藥前處理、中藥提取、片劑及膠囊、顆粒劑及口服液等五個車間，並已預留空間，可佈置多達15條生產線，提供充足生產能力。現有車間已獲得中國及澳大利亞之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是次重組預期將對本集團現時之醫藥生物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提高競爭力，並可獲得多項裨益，包括：

1. **資源共享，降本增效：**重組後，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與天大藥業可互補及共享研發、生產、營銷以及人力和財務等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效益。
2. **增強研發能力：**通過是次業務重組，本集團在醫藥產品研發方面將因天大藥業研發團隊的加入而獲得提升。
3. **優化產品結構：**天大藥業(珠海)的產品涵蓋多種不同種類的中藥及西藥，包括心腦血管用藥(如「托平」、「脂康」顆粒等)、兒科用藥(如「托恩」等)、感冒及呼吸系統用藥(如「托安」等)、抗病毒感染用藥(如「利巴韋林」泡騰顆粒等)及中藥戒毒藥(「益安回生口服液」)等，天大藥業(珠海)並正投放資源，研發抗癌藥物。因此，是次重組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優化產品結構，從根本上解決一直以來產品相對單一存在的經營風險。
4. **提高營銷水平：**重組後，盟生藥業與天大藥業可共用銷售團隊及網絡，提高銷售能力，達致穩定而高速增長。除中國市場外，整合後可拓展的海外市場覆蓋港澳台、東南亞、印度、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等國際市場。
5. **加強品牌建設，提升企業形象：**作為一個醫藥品牌，「天大」品牌在中國醫藥市場已有一定基礎和知名度。重組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天大」品牌的影響力，推動銷售發展，同時加深市場的滲透力，加強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
6. **主營業務清晰，發展方向明確：**管理層相信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有利於吸引對這產業有認識和興趣的投資者，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融資和併購活動，有利於本集團更穩健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經營管理，發揮協同效應，提高利潤水平，擴大對外合作，加大投資發展力度，盡快做強做大，銳意把本集團發展成為立足中國、輻射全球，國際性、綜合性的大型製藥企業。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7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0.72港仙及特別股息0.6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我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員工之辛勤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表示謝意。

董事長
方文權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為重組後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本公司已同意向天大集團收購一組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的公司，及向天大集團出售本公司於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所有權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則重列。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醫藥生物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9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03,700,000港元減少約6.2%。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82,500,000港元下降至本財政年度72,500,000港元，減幅約12.1%。收入減少乃由於生產線進行非定期維修以致產量減少。管理層已緊急嚴謹處理有關事宜，令問題得到解決。其後產量及銷量回復並提升。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物料成本受到通脹壓力，導致銷售成本上漲而產生。

其他收入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主要為利息收入約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相應金額為2,700,000港元。利息收入主要自銀行存款賺取，其餘則來自債務票據。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成果，令行政支出減少約16.4%，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3,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多項一次性資產出售，包括出售位於珠海的一幅土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48%權益以及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帶來合共出售收益約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無進行類似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為4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79,800,000港元。倘撇除上述一次性資產出售收益，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約為4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包裝印刷業務及礦產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年度溢利為41,800,000港元，而來自礦產能源業務之年度虧損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年度溢利為24,600,000港元，而來自礦產能源業務之年度虧損為2,900,000港元。收購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故僅有半年業績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賬目內。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以全年業績入賬，故來自此分部之溢利貢獻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達43,1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67,400,000港元下跌36.1%。然而，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不計入一次性資產出售，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3,100,000港元與之比較，將增加23.9%。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業務

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透過其擁有55%權益，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之附屬公司盟生藥業經營。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盟生藥業錄得收入約9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03,700,000港元減少6.2%。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79.6%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74.5%。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54,800,000港元，減幅為12.2%。淨利率則由60.2%減少至56.3%。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仍為本集團之旗艦產品，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90.8%。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生產線進行非定期維修以致產量減少。管理層已緊急嚴謹處理有關事宜，其後產量及銷量再度回升。毛利率減少乃基於銷售成本上漲，特別是原料成本飆升。管理層相信導致收入下跌之原因屬一次性的個別事件，且有關事件現已解決。中國之通脹壓力亦有所緩和。本集團對其醫藥產品之銷售充滿信心，特別是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升，足以證明其銷售潛力。

包裝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三項包裝印刷業務投資，即誠成印務集團(主要包括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之60%權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權益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之18.75%權益。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煙盒及煙包之印刷，誠成印務集團亦從事其他消費產品之印刷。

誠成印務集團

收購誠成印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故其僅有六個月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綜合入賬，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其全年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計入本集團賬目中誠成印務集團之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94,500,000港元及3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應金額分別約為97,1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由於競爭激烈，加上物料成本等之銷售成本上漲，故毛利率由33.3%下降至27.9%，淨利率由18.2%下降至12.0%。

興寧彩印

興寧彩印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44,5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52,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分別下降14.4%及30.4%。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應佔其業績約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2,000,000港元。

環球彩印

本集團持有18.75%權益之環球彩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5,3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9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股息收入約5,4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

礦產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兩間佔51%實益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經營礦產能源業務。相關礦區仍在進行不同階段的地質普查或仍在申請勘探權，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來自此分部業務之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2,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7,000,000港元)，其中約54.9%及8.3%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故於現階段毋須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74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度及向股東問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方文權先生由於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E.1.2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修訂並稱為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更新其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經修訂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修訂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有關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da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得。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與授權以監察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先生
劉會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告退。

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除於各董事簡歷內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此條文規限。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已建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定期檢討該表以確保其仍適當滿足董事會之要求。

董事會已建立一套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使彼等能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包含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描述。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常規會議。董事出席常規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3
李穗明先生	0
劉會疆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4
趙帆華先生	4
林日輝先生	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

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趙帆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方文權先生年內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方文權先生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該委員會之成員，而趙崇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職責以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曾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等事宜。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方文權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主席)	1
趙崇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主席)	1
趙帆華先生	1
林日輝先生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及林日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趙崇康先生年內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趙崇康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該委員會之成員，而方文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進行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根據資歷、技能、經驗及知識選擇提名董事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續聘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趙崇康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主席)	1
方文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主席)	1
林日輝先生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其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以下各項：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建議採納會計政策及財務匯報要求之變動；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趙崇康先生(主席)	3
趙帆華先生	3
林日輝先生	3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其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林日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以下各項：

- 完善及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iandaholdings.com。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年內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112,536港元及209,000港元。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董事認定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規例及適用會計原則妥為編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有關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得到妥善保障。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以管理未能達成企業目標之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此外，董事會亦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組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僱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獲知重要業務動向，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投票表決程序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之所有表決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個單獨議題(包括重選董事)提呈個別之決議案。於董事會董事長未能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連同其他出席大會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明以專業、坦誠並適時主動的態度，乃推動投資者關係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與投資者保持充分及良好的溝通，以便收集更多訊息及寶貴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期望在企業管治上力臻完善，增強投資者的信心。

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確保企業高透明度乃集團相當重視的一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推動投資者關係。管理層定期與投資者會面，積極向投資者發佈有關本集團最新資訊及業務消息，讓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每當作出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重大交易公告時，本集團均會抓緊良機，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解釋本集團最新的業務情況及發展方向。

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生物、礦產能源及包裝印刷業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分部對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98%及約89%。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51%及約24%。

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至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保留溢利約為19,097,261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作派發，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可於其債項在一般營商情況下到期時償還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257,839,9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

劉會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趙帆華

林日輝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方文權先生及趙帆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文權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B)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文權先生	天大礦業(甘肅)有限公司	49	49
	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	49	49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乃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上述所有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確認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於未來及／或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有關重要參與者及／或與已對本集團之業績、成長、成功及利益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並就行政人員而言，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及／或對彼等過往之貢獻作出獎勵。

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長於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其投票權。

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存續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該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度內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方文權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992,930 (附註2)	11.50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持有	214,992,930 (附註2)	11.50

附註：

- (1) 該等1,187,594,704股股份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187,594,70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該等214,992,930股股份由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實益擁有。而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香港南浩約92.28%權益。因此，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南浩所擁有之214,992,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重組其業務，旨在精簡其業務以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根據該等協議，天大集團將按代價380,000,000港元，連同股東貸款向本公司出售其於一組從事醫藥生物業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302,200,000港元，連同任何相關股東貸款向天大集團出售本集團於從事包裝印刷業務及礦產能源業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380,000,000港元之部份將由上述總代價302,2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77,800,000港元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向天大集團以現金支付。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及出售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長方文權先生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之天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5%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項下之申報規定，其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說明書及包裝盒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印務」）與天大藥業（珠海）訂立框架協議，以管理生產、印刷及銷售說明書及包裝盒的交易及訂明採納之條款，包括年度銷售上限。天大藥業（珠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此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框架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業務種類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銷售說明書及包裝盒	3,000,000港元	1,613,244港元

採購原料及銷售包裝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所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計年度價值可能超過原先預測；(ii)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i)當時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經常性繼續發生，故本公司、誠成印務與紅塔已訂立新框架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目的為管理持續採購原料及銷售包裝產品及服務，並訂明所採納之條款，包括新年度採購上限及新年度銷售上限。紅塔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業務種類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採購原料	人民幣41,000,000元	人民幣31,875,159元
銷售包裝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160,000,000元	人民幣156,413,21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為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超逾過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員工之薪酬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而定。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予處理其本身之薪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提呈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獲之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天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110頁天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議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有關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97,276,705	103,660,698
銷售成本		(24,805,834)	(21,126,701)
毛利		72,470,871	82,533,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8,707,673	4,089,51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359,973)	(1,154,521)
行政支出		(19,401,138)	(23,243,663)
其他支出		(1,601,680)	(425,4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6	–	12,4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b)	–	4,500,8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748,002
除稅前溢利		58,815,753	94,448,751
所得稅支出	10	(14,847,303)	(14,674,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	43,968,450	79,773,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35,561,171	21,662,721
本年度溢利		79,529,621	101,436,7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94,293	21,593,22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35(b)	–	(4,500,8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	(8,362,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594,293	8,730,0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123,914	110,166,7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9,315,653	51,694,8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3,779,942	15,731,6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3,095,595	67,426,4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4,652,797	28,079,1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781,229	5,931,1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36,434,026	34,010,246
		79,529,621	101,436,7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2,468,500	71,080,130
非控股權益		42,655,414	39,086,639
		95,123,914	110,166,76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0	4.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	3.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998,297	88,637,443
預付租賃款項	18	3,922,633	11,169,904
商譽	19	6,587,152	49,403,727
無形資產	20	–	84,444,0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	3,961,891
租賃按金		1,378,68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030,5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15,518,244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23	–	32,465,141
		33,886,766	288,631,00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846,402	87,351,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	4,469,252	17,506,589
預付租賃款項	18	97,530	146,231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26	–	1,138,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a)	–	48,413,064
銀行存款	27	322,548,263	414,209,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9,594,058	142,808,417
		424,555,505	711,573,1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2	549,402,661	–
		973,958,166	711,573,1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12,787,102	65,069,579
政府補助—即期部份	29	365,823	353,4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a)	–	4,746,6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7(b)(ii)	–	11,228,445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7(b)(i)	–	6,059,7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8,889,133
應付稅項		7,222,354	8,071,024
		20,375,279	124,418,0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12	114,602,492	–
		134,977,771	124,418,079
流動資產淨值		838,980,395	587,155,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2,867,161	875,786,09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即期部份	29	1,280,382	1,590,39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41,120	26,858,286
		2,921,502	28,448,678
		869,945,659	847,337,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497,255,269	489,284,6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相關金額		18,690,22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2,957,313	676,296,444
非控股權益		166,988,346	171,040,970
權益總額		869,945,659	847,337,414

載於第32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
方文權

董事
趙崇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 供款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之款項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505,908	173,077,599	8,000	-	(6,427,865)	3,460,016	14,776,438	24,092,135	107,387,695	-	409,879,926	29,020,825	438,900,7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7,426,465	-	67,426,465	34,010,246	101,436,7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5(b))	-	-	-	-	-	-	-	(4,500,845)	-	-	(4,500,845)	-	(4,500,845)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	-	-	-	-	-	-	(8,362,325)	-	-	(8,362,325)	-	(8,362,32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516,835	-	-	16,516,835	5,076,393	21,593,2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53,665	67,426,465	-	71,080,130	39,086,639	110,166,769
撥入儲備	-	-	-	-	-	-	10,602,146	-	(10,602,146)	-	-	-	-
已發行股份	93,505,908	102,856,499	-	-	-	-	-	-	-	-	196,362,407	-	196,362,407
股份發行應佔之交易成本	-	(1,295,905)	-	-	-	-	-	-	-	-	(1,295,905)	-	(1,295,905)
視為來自一名股東之供款(附註35(b))	-	-	-	4,477,651	-	-	-	-	-	-	4,477,651	-	4,477,6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入(附註35(b))	-	-	-	-	-	-	-	(4,727,348)	4,727,348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入	-	-	-	-	6,427,865	-	-	-	(6,427,865)	-	-	-	-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889,478)	(3,889,478)
於分派時確認之股息	-	-	-	-	-	-	-	-	(4,207,765)	-	(4,207,765)	-	(4,207,76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資本供款	-	-	-	-	-	-	-	-	-	-	-	1,384,882	1,384,8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	-	-	-	-	-	-	-	-	-	100,332,967	100,332,9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原列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4,477,651	-	3,460,016	25,378,584	23,018,452	158,303,732	-	676,296,444	165,935,835	842,232,279
- 調整臨時金額(附註2)	-	-	-	-	-	-	-	-	-	-	-	5,105,135	5,105,135
— 重列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4,477,651	-	3,460,016	25,378,584	23,018,452	158,303,732	-	676,296,444	171,040,970	847,337,4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3,095,595	-	43,095,595	36,434,026	79,529,62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372,905	-	-	9,372,905	6,221,388	15,594,2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372,905	43,095,595	-	52,468,500	42,655,414	95,123,914
撥入儲備	-	-	-	-	-	-	16,040,900	-	(16,040,900)	-	-	-	-
於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入 (附註(iv))	-	-	-	-	-	-	-	(1,069,233)	1,069,233	-	-	-	-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46,708,038)	(46,708,038)
於分派時確認之股息	-	-	-	-	-	-	-	-	(25,807,631)	-	(25,807,631)	-	(25,807,631)
撥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款項	-	-	-	-	-	-	-	(18,690,228)	-	18,690,228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4,477,651	-	3,460,016	41,419,484	12,631,896	160,620,029	18,690,228	702,957,313	166,988,346	869,945,659

附註：

- (i) 本集團之商譽儲備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從事醫藥生物產品銷售業務之聯營公司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於出售該聯營公司時解除及撥入。
- (i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i) 法定儲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呈報要求而建議就該等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作出若干百分比之分配。
- (iv) 本公司一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於年內註銷登記。因將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所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於累計溢利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79,529,621	101,436,711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1,023	195,851
無形資產攤銷		9,794,471	3,469,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99,669	7,279,134
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5,426,585)	(5,629,89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12,4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748,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00,845)
政府補助撥作收入		(358,706)	(345,514)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851,286	—
所得稅支出		23,172,697	18,718,0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33,333)	(2,882,0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債務票據		(1,676,760)	(956,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562	168,3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69,877)	(1,981,4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794,068	86,822,801
存貨減少(增加)		20,504,099	(29,772,6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599,561)	9,852,8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762,904)	(19,761,4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5,859)	14,660,8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22,517)	2,807,35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0,327,326	64,609,69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045,738)	(13,572,6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6,281,588	51,037,089
投資業務			
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13,225,140)	(228,771,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		(7,723,413)	(725,7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3,544)	(4,995,336)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2,368,324)	(751,330)
已收利息		8,033,333	2,882,066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5,066,904	4,440,14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802,513	—
已收投資收益		1,676,760	956,89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			
— 債務票據		1,155,156	77,872,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13	25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	(79,010,422)
出售附屬公司而流出之現金	35(b)	—	(31,102,25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	(25,038,936)
收購附屬公司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35(a)	—	(8,647,5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44,332,798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37,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87,542)	(211,558,8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融資業務		
向股東支付之股息	(25,807,631)	(4,207,76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24,326,963)	–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1,530,302)	–
最終控股公司墊付之貸款	14,322	2,233,78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	195,066,502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提供之資本供款	–	1,384,882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1,650,574)	194,477,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756,528)	33,955,6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808,417	102,792,6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3,228	6,060,06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345,117	142,808,417
以下列各項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94,058	142,808,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	49,751,059	–
	139,345,117	142,808,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方文權先生最終控制。其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由「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第2頁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大集團訂立一系列出售協議（「二零一二年資產置換協議」），出售其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換取有關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之業務，以重整本集團在醫藥生物業務之業務重點及資源，與本集團最新業務策略一致。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若干條件後完成。

由於管理層認為極有可能出售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且有關業務可即時出售，故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因此，來自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呈列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調整臨時金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4(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Cheng Cheng Printing Limited 100%股權（「收購事項」）時購入之無形資產乃採用臨時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的估算已於本年度完成，並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重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反映收購事項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最終公允價值。由於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及由此產生之稅務影響對上一期間損益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調整臨時金額(續)

上述臨時價值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列)	重列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商譽	57,061,430	(7,657,703)	49,403,727
無形資產	67,426,947	17,017,118	84,444,065
遞延稅項負債	(22,604,006)	(4,254,280)	(26,858,286)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101,884,371	5,105,135	106,989,506
非控股權益	(165,935,835)	(5,105,135)	(171,040,970)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165,935,835)	(5,105,135)	(171,040,970)

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乃基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收益法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得出。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預期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

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獲准提前採用，惟必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應用將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披露更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變更。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投資物業及部份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物交易所設定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限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已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配置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已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之前已持有被收購人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一概計量為商譽。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之前已持有被收購人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額部份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根據交易逐項作出。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價值或按以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有關臨時金額於收購日期或新增資產或負債獲確認起計不超過一年之計量期間內調整，以反映關於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截至該日期所確認金額之影響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以更高頻率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將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相關金額會計入作為釐定出售之損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會被確認為商譽，而此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透過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比較，就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於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依據之基準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損益過往已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將被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倘本集團失去其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來自權益之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因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將僅以該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可能性極高及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時，則該條件方會被視為已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有關出售，而有關出售應自分類日期後一年內完成之出售，方可預期獲得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期初或期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數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已運送及擁有權已轉移時(即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所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及實際擁有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
- 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所涉及或將涉及之成本。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設計費收入參照合約所載交易之完成階段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所得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息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為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回溯基準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當及僅當在出現下列全部情況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成本是否資本化取決於是否發現足夠數量的潛在有色金屬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有色金屬礦產能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開採有色金屬礦產能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得以證實時，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有形資產。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能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能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能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足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視乎其性質及目的，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之金融資產買賣以交易日作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範圍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票據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已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獲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而言，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包括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以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將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已轉讓予另一方，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值售價減完成出售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以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之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因在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前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而在權益中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因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相同)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而在權益中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已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外，倘對附屬公司之部份出售不會使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相應比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賬內確認。對於一切其他部份出售情況(即對聯營公司之部份出售不會使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相應比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以根據上文所適用者為準)。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本集團對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之遵守可合理確保且將會獲得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相關政府補助於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賦予其權利獲取該等供款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會出現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與權益相關者，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時除外。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以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之依據，除非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根據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變動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僅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變動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董事已按投資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參照按預期回報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自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以及清盤後擁有之淨資產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進一步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32,465,141港元(二零一一年：32,465,141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於附註12(a)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詳情於附註23披露。

商譽之估值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1,137,515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49,403,727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44,550,363港元已於附註12(a)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介於3%至33.33%之年率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之期間，而本集團有意於該期間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有關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年度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6,889,028港元(二零一一年：88,637,44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64,890,731港元已於附註12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董事須考慮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就一個(二零一一年：無)專營權區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能源數量，並決定終止於專營權區之該等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為3,851,286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就其他兩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專營權區，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之有關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2,664,96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1,891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於附註12(b)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維持雄厚的資金基礎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達致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1,428,301	14,316,1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	48,413,064
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322,548,263	414,209,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	89,594,058	142,808,417
貸款及應收款分類為持作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	234,272,981	–
可供出售投資－債務票據	可供出售投資	–	1,138,133
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32,465,141
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32,465,141	–
		680,308,744	653,350,649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按攤銷成本	8,033,651	62,283,6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	4,746,6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按攤銷成本	–	11,228,44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按攤銷成本	–	6,059,7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按攤銷成本	–	28,889,133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	按攤銷成本	85,701,265	–
		93,734,916	113,207,723

* 不包括應計款項及客戶之按金以及應付增值稅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有關附註中披露。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衍生金融工具買賣。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就分析該等風險而言，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包含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信貸風險

倘對約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引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風險來自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各自之賬面值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值。

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其客戶就其購買的醫藥產品支付預付款，而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一年：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應收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有92.8%之未償還結餘屬本集團應收一間從事包裝印刷產品銷售業務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因此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應收款已於附註12(a)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就醫藥生物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臨有關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有92.7%(二零一一年：97.0%)之未償還結餘屬應收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中國外部客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儘管此關連公司／客戶過往並無就應收款出現任何違約情況且被視為信譽良好之客戶，惟倘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則對本集團業績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實施信貸限額，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承擔透過投資於若干投資產品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債務票據(誠如附註26所披露)。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贖回。

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約方是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或位於中國之國有銀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226,051,253	271,177,835	2,649,426	3,016,398
美元	34,236,526	33,969,788	—	—
歐元	—	1,788,93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4%(二零一一年:2%)之敏感度。敏感度率指管理層參考年內過往匯率波動而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尚未兌換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匯率之相應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以下負數顯示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減少。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將會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7,462,000)	(4,489,000)
美元	(1,143,000)	(567,000)
歐元	—	(30,000)

於整個年度內,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結餘出現波動,由於年底面臨之外匯風險並非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之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於本年度內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底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面臨之風險釐定。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個基點)乃管理層用於呈列該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之結餘於年底之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可供出售投資 – 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誠如附註23所披露)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龐大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乃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於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之投資(誠如附註26所披露)面臨債務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財務影響預期將較為輕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贖回，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該等債務價格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監控及維持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有關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之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付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少於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至 四個月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661,627	372,024	8,033,651	8,033,6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924,256	359,411	62,283,667	62,283,6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46,690	–	4,746,690	4,746,6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228,445	–	11,228,445	11,228,44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059,788	–	6,059,788	6,059,7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8,889,133	–	28,889,133	28,889,133
	112,848,312	359,411	113,207,723	113,207,723

c. 公允價值

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相應之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醫藥生物業務、礦產能源業務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誠如附註1所闡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於附註12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醫藥生物業務相關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除附註8(f)所載收入分析外，並無定期編製有關主要產品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外部	97,276,705	103,660,698
分部溢利	52,175,370	59,858,4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2,002	1,509,8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12,4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748,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00,845
未分配支出	(12,768,922)	(14,243,15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3,968,450	79,773,99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於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 醫藥生物業務	129,697,525	162,945,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包裝印刷業務	531,658,845	459,036,919
— 礦產能源業務	17,743,816	36,655,853
未分配資產	328,744,746	341,566,059
綜合資產	1,007,844,932	1,000,204,171
分部負債		
— 醫藥生物業務	20,642,156	11,803,0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 包裝印刷業務	108,234,548	128,408,678
— 礦產能源業務	6,367,944	6,998,474
未分類負債		
— 其他應付款	2,654,625	5,656,555
綜合負債	137,899,273	152,866,757

分部資產及負債指各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醫藥生物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內之金額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788	43,262	1,52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20,155	163,766	2,583,9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5,632	–	95,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388	713	63,101
利息收入	421,293	3,831,631	4,252,924
所得稅	14,847,303	–	14,847,303
	二零一一年		
	醫藥生物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包括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內之金額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9,660	11,944	2,151,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75,098	190,597	2,365,6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115	–	92,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620	103,709	168,329
利息收入	260,361	1,480,233	1,740,594
所得稅	14,674,761	–	14,674,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97,276,705	103,660,698	31,851,266	237,772,101
香港	-	-	2,035,500	18,393,759
	97,276,705	103,660,698	33,886,766	256,165,86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或以上之一名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醫藥生物業務應佔客戶收入：		
公司A	86,495,860	92,085,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f) 主要產品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醫藥生物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88,290,895	92,121,136
— 注射用長春西汀及注射用乙酰谷酰胺及其他	8,985,810	11,539,562
	97,276,705	103,660,698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52,924	1,740,594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債務票據	1,676,760	956,897
匯兌收益	1,385,289	874,448
政府補助(附註)	973,979	142,435
就若干資產發放之政府補助(附註29)	358,706	345,514
其他	60,015	29,625
	8,707,673	4,089,5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款項約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00港元)以表彰醫藥生物產品之著名品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72,436	11,339,528
預扣稅	5,706,4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09	(96,661)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2,375,614)	3,431,894
	14,847,303	14,674,76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一間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二零一一年曆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兩個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8,815,753	94,448,7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03,939 (179,370)	23,612,188 (4,130,93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11,061	508,99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32,323)	(4,527,29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38,610	3,346,10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149	10,393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寬減之影響	(4,666,962)	(7,526,224)
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4,009	(96,661)
中國產生收入之預扣稅	3,330,858	3,431,894
其他	193,332	46,29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4,847,303	14,674,761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360,000	360,0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69,331	10,618,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2,148	801,113
員工成本總額	11,601,479	11,779,70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5,632	92,115
核數師酬金	1,112,536	1,238,71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805,834	21,126,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3,921	2,365,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包括於其他支出內)	63,101	168,329
科研開發成本(包括於其他支出內)	1,538,579	257,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二零一二年資產置換協議，以總代價302,200,000港元轉讓其於從事包裝印刷業務及礦產能源業務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換取其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於若干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收購組別」)之100%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收購及出售之間之代價差額77,800,000港元。建議收購及出售被視作為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誠如附註1所闡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預期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而出售組別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與負債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附註a)	41,778,741	24,595,680
礦產能源業務之虧損(附註b)	(6,217,570)	(2,932,95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5,561,171	21,662,72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3,779,942	15,731,611
非控股權益	11,781,229	5,931,110
	35,561,171	21,662,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與包裝印刷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附註a)	531,658,845
與礦產能源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附註b)	17,743,8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總值	549,402,661
與包裝印刷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附註a)	234,100,664
與礦產能源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附註b)	10,320,0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總額	244,420,698
包裝印刷業務出售組別相關匯兌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附註a)	16,309,213
礦產能源業務出售組別相關匯兌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附註b)	2,381,0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18,690,228

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者，應付集團實體款項129,818,206港元已自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總額扣除。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包裝印刷業務

(i)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包裝印刷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入	299,956,774	102,685,503
銷售成本	(212,221,950)	(64,779,512)
毛利	87,734,824	37,905,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98,493	5,419,39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6,160,718)	(7,266,749)
行政開支	(13,456,841)	(3,893,426)
其他支出	(14,486,001)	(5,507,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附註22)	1,369,877	1,981,483
除稅前溢利	50,099,634	28,638,997
所得稅支出	(8,320,893)	(4,043,317)
本年度溢利	41,778,741	24,595,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包裝印刷業務(續)

(i) (續)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乃歸類於包裝印刷業務之出售組別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則為25%。

(ii) 本年度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674,346	14,771,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8,039	702,967
員工成本總額	38,542,385	15,474,88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5,391	103,73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9,794,471港元 (二零一一年：3,469,399港元)無形資產之攤銷)	212,221,950	64,779,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34,552	4,244,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包括於其他支出內)	37,461	—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支出內)	14,448,540	5,507,695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225,133	91,638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入內)	(5,426,585)	(5,629,8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3,503,140)	(96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包裝印刷業務(續)

(iii)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印刷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366,361	7,778,0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647,969	(34,899,25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046,708)	39,720,063
現金流入淨額	24,967,622	12,598,885

(iv) 分類為持作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3,477,27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7,358,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2)	15,923,773
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附註23)	32,465,141
商譽(附註19)	44,550,363
無形資產(附註20)	77,418,7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404,266
存貨(附註24)	62,066,0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5)	31,306,1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7(a))	43,582,841
銀行存款	102,233,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72,0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總額	531,658,8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8)	53,894,2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7(a))	790,755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389,639
應付稅項	3,176,86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22,983,016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5,866,1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總額	234,100,6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儲備	16,309,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能源業務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4,834	256,618
行政支出	(2,746,617)	(3,189,577)
就勘探與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1)	(3,851,286)	-
除稅前虧損	(6,213,069)	(2,932,959)
所得稅支出	(4,501)	-
本年度虧損	(6,217,570)	(2,932,959)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ii) 本年度來自礦產能源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2,766	1,051,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448	44,596
員工成本總額	1,082,214	1,096,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196	669,180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24,671	98,160
已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277,269)	(179,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能源業務(續)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能源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007,680)	(2,390,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95,449)	3,031,89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318)	6,287,31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85,447)	6,928,464

(iv) 分類為持作出售礦產能源之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13,453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21)	2,664,960
其他應收款(附註25)	345,911
銀行存款	7,440,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9,0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總額	17,743,816
其他應付款(附註28)	185,9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7(b)(ii))	107,917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37(b)(i))	6,074,110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3,952,0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總額	10,320,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儲備	2,381,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姓名排列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薪酬總額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方文權*	60,000	—	—	60,000
李穗明*	60,000	—	—	60,000
劉會疆*	60,000	—	—	60,000
趙崇康	60,000	—	—	60,000
趙帆華	60,000	—	—	60,000
林日輝	60,000	—	—	60,000
	360,000	—	—	36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薪酬總額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方文權*	60,000	—	—	60,000
李穗明*	60,000	—	—	60,000
劉會疆*	60,000	—	—	60,000
趙崇康	60,000	—	—	60,000
趙帆華	60,000	—	—	60,000
林日輝	60,000	—	—	60,000
	360,000	—	—	360,000

*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當中，概無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a)披露。其餘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4,810	3,208,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00	24,000
	2,899,810	3,232,46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43,095,595	67,426,4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70,118,160	1,555,016,0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3,095,595	67,426,46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3,779,942	15,731,61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19,315,653	51,694,854

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基本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23,779,942	15,731,611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1.27港仙	1.01港仙

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7港仙，合共8,789,555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二零一零年：0.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66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合共達25,807,631港元(二零一零年：4,207,765港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並確認為分派。

16.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600,00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2,400,000
出售	(37,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而於香港以長期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而有關物業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以37,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第三方。公允價值增加12,400,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476,417	13,541,323	2,772,956	3,559,714	4,547,924	41,898,334
匯兌調整	1,436,735	2,125,833	–	126,846	385,111	4,074,52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a))	12,636,307	48,796,822	–	2,200,182	986,154	64,619,465
添置	–	3,719,676	–	461,589	814,071	4,995,336
出售/撤銷	–	–	(292,500)	(403,562)	(242,632)	(938,6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549,459	68,183,654	2,480,456	5,944,769	6,490,628	114,648,966
匯兌調整	1,264,425	2,478,800	–	165,044	289,800	4,198,069
添置	–	4,798,356	–	1,347,398	3,123,879	9,269,633
出售/撤銷	–	(322,975)	–	(295,267)	–	(618,24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13,393,170)	(57,906,102)	–	(3,692,671)	(7,051,469)	(82,043,4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20,714	17,231,733	2,480,456	3,469,273	2,852,838	45,455,0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62,593	5,905,557	2,708,964	1,857,007	1,758,019	18,092,140
匯兌調整	374,970	643,407	–	39,942	352,045	1,410,364
本年度撥備	913,401	4,809,095	19,930	597,933	938,775	7,279,134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248,438)	(343,667)	(178,010)	(770,1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150,964	11,358,059	2,480,456	2,151,215	2,870,829	26,011,523
匯兌調整	429,837	592,833	–	48,861	136,142	1,207,673
本年度撥備	1,125,367	10,017,786	–	1,021,909	1,734,607	13,899,669
出售時對銷/撤銷	–	(237,405)	–	(272,062)	–	(509,46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 (附註12)	(1,025,863)	(12,431,611)	–	(841,065)	(2,854,142)	(17,152,6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0,305	9,299,662	2,480,456	2,108,858	1,887,436	23,456,7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0,409	7,932,071	–	1,360,415	965,402	21,998,2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98,495	56,825,595	–	3,793,554	3,619,799	88,637,443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上之樓宇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3% – 10%
廠房及機器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33%或租賃期(如較短)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0% – 20%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包括於流動資產內	97,530	146,231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3,922,633	11,169,904
	4,020,163	11,316,135

預付租賃款項於50年租賃期內在損益賬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7,358,681港元已於附註12(a)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盟生 港元	誠成 港元 (經重列)	總額 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51,273	–	6,051,273
匯兌調整	312,546	1,007,096	1,319,64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5(a))	–	42,032,812	42,032,81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363,819	43,039,908	49,403,727
匯兌調整	223,333	1,510,455	1,733,788
撥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2(a))	–	(44,550,363)	(44,550,363)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7,152	–	6,587,15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兩間中國附屬公司，(1)盟生之銷售醫藥生物產品分部，及(2)誠成之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緊接分類包裝印刷業務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概無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盟生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誠成以及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分別就盟生及誠成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及二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分別就其釐定之9.27%(二零一一年：10.71%)及10.58%(二零一一年：16.60%)之折現率。於預算期間內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所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2,059,12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5(a))	85,933,7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92,852
匯兌調整	3,088,04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a))	(91,080,8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匯兌調整	(79,388)
本年度撥備	(3,469,3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8,787)
匯兌調整	(318,877)
本年度撥備	(9,794,47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附註12(a))	13,662,1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44,065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誠成過程中之客戶關係。誠成與主要客戶(亦為誠成之非控股股東)擁有長久而密切的業務關係。收購客戶基礎允許本集團穩定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收入基礎。

已就客戶關係之10年估計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客戶關係成本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36,545
匯兌調整	174,016
於本年度添置	751,3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961,891
匯兌調整	186,031
於本年度添置	2,368,324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b))	(3,851,28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b))	(2,664,9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以上結餘包括就三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專營權區之地質研究開展活動以評估勘探及開採該等礦產能源之技術可行性，以及向中國政府收購勘探權，以勘探中國雲南省有色金屬礦產能源，勘探權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一個(二零一一年：無)專營權區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能源數量，故決定終止專營權區之該等活動。因此，該專營權區之賬面值3,851,286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於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進行全數減值。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另兩個專營權區於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毋須進行減值。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13,825,570	13,825,570
累計匯兌調整	2,207,770	1,638,460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已扣除已收股息)	(109,567)	54,2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a))	(15,923,773)	—
	—	15,518,244

於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 (「華寧興寧」)	註冊成立	中國	25%	25%	煙包及煙盒之印刷及銷售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華寧興寧所產生之商譽2,215,03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9,931港元)。

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34,840
匯兌調整	105,0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39,931
匯兌調整	75,0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a))	(2,215,0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概無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包括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入	44,530,241	51,985,912
折舊	1,510,683	1,273,576
年度溢利	5,479,508	7,925,929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1,369,877	1,981,48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總資產	71,056,730	68,258,487
總負債	(16,221,760)	(14,745,233)
資產淨值	54,834,970	53,513,254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708,743	13,378,313

23.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指本集團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一間於中國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煙包及煙盒印刷及銷售業務)之註冊資本之18.75%股本權益。由於該項投資之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範圍極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其於各報告期末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於附註12(a)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檢討於環球彩印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且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材料	5,134,912	26,398,804
在製品	289,840	6,405,078
製成品	2,421,650	54,547,137
	7,846,402	87,351,0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62,066,036港元(包括原材料19,692,441港元、在製品1,615,658港元及製成品40,757,937港元)已於附註12(a)分類為持作出售。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賬款	1,081,153	5,118,559
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股息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	6,869,41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360,977	751,05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7,122	4,767,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4,469,252	17,506,589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1,652,040港元(包括(i)應收賬款22,005,609港元；(ii)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股息—於一間被投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6,960,242港元；(ii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363,595港元；及(iv)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2,322,594港元)之款項已於附註12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天	10,840,158	3,410,093
超過60天	12,246,604	1,708,466
	23,086,762	5,118,55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之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12,246,604港元(二零一一年：1,708,466港元)並於報告日到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到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61至90天	5,981,910	121,779
超過90天	6,264,694	1,586,687
	12,246,604	1,708,466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2,861	2,003,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投資產品	-	1,138,13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銀行收購若干投資產品。投資產品之合約到期日較短，為27天，本集團可隨時酌情贖回其本金及應計利息。回報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銀行所投資之相關債務投資之表現而釐定，而本金不受銀行保障。因此，本集團乃承擔銀行所作出之相關投資之信貸風險。投資產品乃屬債務票據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產品之合約中所述之回報率預期為每年4.2%。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贖回。

董事認為，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本金額與應計利息之和相若。

27.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六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1%至3.3%(二零一一年：0.05%至2.8%)計息。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5%(二零一一年：0.01%至0.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226,048,392	269,174,552
美元	34,236,526	33,969,788
歐元	-	1,788,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	5,007,193	33,284,189
應付票據	–	24,338,844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662,664	1,472,872
應付增值稅	2,200,787	1,586,0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16,458	4,387,5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2,787,102	65,069,5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4,080,186港元(包括(i)應付賬款21,011,617港元；(ii)應付票據25,998,450港元；(iii)自客戶收取之按金零港元；(iv)應付增值稅2,661,342港元；及(v)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4,408,777港元)之款項已於附註12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60天內	20,255,230	27,088,378
61至90天	1,234,199	2,012,524
超過90天	4,529,381	4,183,287
	26,018,810	33,284,189
應付票據		
60天內	18,354,058	10,007,598
61至90天	7,644,392	14,331,246
	25,998,450	24,338,844
應付賬款總額	52,017,260	57,623,033

附註：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呈列。

有關採購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助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84,416
匯兌調整	104,910
計入損益	(345,5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43,812
匯兌調整	61,099
計入損益	(358,7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6,205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流動負債*	365,823	353,420
非流動負債	1,280,382	1,590,392
	1,646,205	1,943,812

* 政府補助之賬面值被分類為流動項目，乃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撥入損益內。

附註：

該補助乃指定用於購買若干醫藥生物產品生產所需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並已遞延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撥入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增加	2,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5,059,080	93,505,90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35,059,080	93,505,9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118,160	187,011,816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935,059,080股普通股，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95,066,502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機遇時用於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經重列)	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 港元	總額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9	(389)	-	-	584,840	584,840
匯兌調整	-	-	30,276	494,915	-	525,19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款項(附註35(a))	-	-	1,281,025	21,483,450	-	22,764,475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110)	110	(18,320)	(867,349)	4,452,876	3,567,207
付款後撥回	-	-	-	-	(583,427)	(583,42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9	(279)	1,292,981	21,111,016	4,454,289	26,858,286
匯兌調整	-	-	44,624	692,288	36,794	773,706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80)	80	(38,038)	(2,448,618)	5,185,272	2,698,616
付款後撥回	-	-	-	-	(5,706,472)	(5,706,472)
撥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12(a))	-	-	(1,299,567)	(19,354,686)	(2,328,763)	(22,983,0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	(199)	-	-	1,641,120	1,641,120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常駐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倘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溢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中撥款，則須預扣分別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確認62,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91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其中46,575,000港元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7,640,2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864,300港元)。已就稅項虧損1,2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尚餘稅項虧損157,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862,6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就會計折舊大於折舊準備而言為1,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0,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不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強積金計劃時乃全歸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有關薪酬費用之5%供款，以僱員每月供款1,000港元為上限，與僱員之供款相符。

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87,958港元(二零一一年：63,749港元)指本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繳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2,921,677港元(二零一一年：1,484,927港元)指本年度本集團就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之供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984,190	737,3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37,487	747,563
	2,921,677	1,484,927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按經營租約所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5,748,149港元(二零一一年：4,921,804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738,920	4,737,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9,229	183,884
	5,748,149	4,921,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5,189,835	4,299,00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538,032	–
	14,727,867	4,299,000

經營租約經磋商後之平均年期為3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均為固定金額。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就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781,374	2,952,7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款項3,451,413港元。

35.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產置換協議(「二零一一年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向天大集團轉讓本公司於T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Tinwis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inwise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另加現金40,000,000港元(出售代價與收購代價之差額)，以便按2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代價」)交換天大集團於一間間接擁有主要附屬公司誠成6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誠成BVI(統稱為「誠成集團」)之10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是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是項收購及出售被視為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二零一二年資產置換協議，轉移本集團於誠成BVI之全部股權，以作為二零一二年資產置換協議之一部份。詳情載於附註1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誠成集團

誠成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收購誠成集團的目的是發展本集團的印刷業務。

所收購的誠成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港元 (經重列)	公允價值 港元 (經重列)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19,465	–	64,619,465
預付租賃款項	2,129,615	5,124,097	7,253,712
無形資產	–	85,933,732	85,933,7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50,884	–	2,250,8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28,137	–	3,528,137
存貨	52,158,988	–	52,158,9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104,865	–	15,104,865
銀行存款	100,400,062	–	100,400,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2,444	–	31,352,4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882,356)	–	(36,882,356)
應付股息	(36,552,516)	–	(36,552,5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3,958)	–	(1,893,958)
應付稅項	(1,223,196)	–	(1,223,196)
遞延稅項負債	–	(22,764,458)	(22,764,458)
	<u>194,992,434</u>	<u>68,293,371</u>	<u>263,285,805</u>
非控股權益			(105,318,617)
商譽			<u>42,032,812</u>
			<u>200,000,000</u>

是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一處位於中國之廠房(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及無形資產(代表誠成已確認之客戶關係)。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得出。物業及客戶關係分別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誠成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已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基於採用收入法之估值最後確定及重列。重列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誠成40%非控股權益之計量乃參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誠成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淨值之比重。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因此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銷售本集團產品包裝印刷業務之整體勞動力及預期盈利能力有關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成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97,056,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誠成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為16,794,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集團總收入將為304,4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120,922,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並非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之指示，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被出售代價所部份抵消。分析如下：

	港元
支付方式：	
出售代價(附註35(b))	160,000,000
現金代價	40,000,000
	<hr/>
	2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誠成集團(續)

收購誠成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2,444
	<u>(8,647,556)</u>

(b) 出售Tinwise集團

Tinwise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是一項位於中國之待發展物業，由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珠海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作住宅物業發展以供日後出售之用。

	港元
轉至天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待發展物業	124,455,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02,251
其他應付款	(35,100)
	<u>155,522,349</u>
所出售淨資產	155,522,349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4,477,651
	<u>160,000,000</u>

經參照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發展中物業於出售日期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此，出售代價超出公允價值之金額4,477,651港元於權益儲備中作為視作來自股東之出資入賬。

該項出售產生收益4,500,845港元，指在出售時，因在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前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一間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而產生之匯兌儲備直接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在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後直至出售Tinwise當日，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所產生匯兌儲備4,727,348港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Tinwise集團(續)

	港元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02,251)
	<u>(31,102,251)</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出售集團並無進行現金交易。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但此認購價格不得低於(i)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30天內接受。接納購股權時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行使，但於任何情況下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結餘	43,582,841	23,374,128
非貿易結餘	–	25,038,936
	43,582,841	48,413,064

應付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結餘	790,755	4,746,690

該筆款項指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而關連公司則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所產生且屬貿易性質之款項43,582,841港元(二零一一年：23,374,128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於附註12(a)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天	43,214,751	23,221,900
超過60天	368,090	152,228
	43,582,841	23,374,128

就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並無已過期之款項(二零一一年：152,228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790,755港元(二零一一年：4,746,690港元)屬貿易性質，乃因採購包裝印刷產品之原料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於附註12(a)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i) 天大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天大雲南」)及天大礦業(甘肅)有限公司(「天大甘肅」)提供股東貸款，以按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所佔比例，就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投資勘探礦產能源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大集團向天大雲南及天大甘肅提供之貸款為6,074,110港元(二零一一年：6,059,788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附註12(b)內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附註12(b)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 (c) 本集團年內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與關連公司達成如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i)	出售	154,558,357	—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i)	出售	—	57,179,382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i)	出售	19,573,307	7,677,109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	(ii)	出售	1,613,244	613,305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i)	出售	4,843,213	436,300
		設計費收入	11,037,517	3,844,929
天大集團	(iii)	出售	—	15,216
雲南荷樂賓防偽技術有限公司	(i)	購買	11,091,989	9,652,466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 該公司乃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929,810	3,298,187
離職後福利	10,000	24,000
	2,939,810	3,322,187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與天大集團訂立附註35所載之二零一一年資產置換協議。收購誠成集團及向天大集團出售Tinwis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天大集團訂立附註12所載之二零一二年資產置換協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預計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為數46,708,038港元之股息。25,038,936港元之款項由附註37(a)載列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成集團之收購代價部份由附註35所載Tinwise集團之出售代價所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654,411	774,97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	127,770,681
其他應收款及租賃按金	3,056,058	1,933,2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0,368,405
銀行存款	322,548,263	229,063,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2,818	5,741,48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	242,075,705	–
	570,767,267	505,652,237
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79,429	2,846,3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400,514	8,575,713
	77,979,943	11,422,111
資產淨值	492,787,324	494,230,1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305,775,508	307,218,310
權益總額	492,787,324	494,230,126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112,257,499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29,818,20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盟生*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	55	55	醫藥生物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誠成**△	中國	人民幣117,875,800元	-	-	60	60	包裝及印刷產品之銷售
Yunyu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	100	投資控股
雲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大雲南△	香港	100港元	51	51	-	-	投資控股
天大甘肅△	香港	100港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395,000美元	-	-	51	51	勘探及開發礦產能源
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	51	51	勘探及開發礦產能源
雲玉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 公司以合作合營企業形式成立。

** 成立為外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司。

△ 於附註12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故此，上表所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二零一二年資產置換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預計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詳情載於附12。
- (b)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本公司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新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後生效。